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佈

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沒有發現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沒有發現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了一份有關成立一家物業發展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不具約束力的原則性協議；及
- b. 有關成立該合營公司之商談仍在進行中。

如該等商談能落實，本公司將會就成立該合營公司作出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小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